**附件1**

**国家射击队2018年国际比赛奥运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完成好2018年射击世锦赛、亚运会、世界杯的参赛任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参照射运中心《国家射击队、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聘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射运字〔2015〕102号）的相关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2018年国际比赛任务

㈠3.2-3.12 墨西哥世界杯 墨西哥瓜达拉哈拉

㈡4.20-4.30 韩国世界杯 韩国昌原

㈢5.7-5.15 美国世界杯 美国本宁堡

㈣5.22-5.29 德国世界杯 德国慕尼黑

㈤8.31-9.14 第52届世锦赛 韩国昌原

㈥8.18-9.2 第18届亚运会 印尼雅加达

二、选拔项目

㈠男子10米气步枪

㈡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㈢男子10米气手枪

㈣男子25米手枪速射

㈤女子10米气步枪

㈥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㈦女子10米气手枪

㈧女子25米手枪

㈨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㈩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三、第一阶段选拔

㈠选拔赛构成

1.第一阶段选拔分三场比赛进行，第一场以2018年全国冠军赛（2018年3月上旬在福建莆田举行，男子手枪速射项目比赛2018年1月中上旬在福建莆田举行）作为开放选拔，在冠军赛个人项目获得前8名（男子手枪速射前6名）的非国家队运动员获得继续参加第一阶段第二场、第三场选拔赛的资格。

2.第二场、第三场选拔赛由通过冠军赛获得资格的非国家队运动员和国家队运动员共同参加。

3.采用国际射联最新规则及补充条款。不论是否涉及录取资格，均按照国际射联最新规则打破同分。

4.运动员可以兼项，当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发生矛盾时由运动员自行调整。

㈡选拔赛积分办法

1.决赛名次积分

前8名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2、1分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分名次积分）。

2.资格赛成绩积分

资格赛前8名（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可获得资格赛成绩积分。超世界纪录或平世界纪录，在该项目上给予10分成绩积分；低于世界纪录环值，小数点计分项目低1环以内（含1环）给9分，低1环以上每低0.5环所给予的成绩积分减少1分（1.1-1.5给8分，1.6-2.0给7分，以此类推），所给予的成绩积分最低为1分(小数环值计分的项目保留一位小数)。整环数计分项目每低于世界纪录1环，所给予成绩积分减少1分，所给予成绩积分最低为1分。

3.奖励积分：

在冠军赛和第一阶段2场选拔赛平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3分奖励积分；超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5分奖励积分。

4.第一阶段选拔赛总积分以决赛积分、资格赛积分及奖励积分相加排列名次，高者名次列前。如总积分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积分高者列前；再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决赛积分高者列前。

㈣录取参赛办法

三场比赛全部结束后，按照第一阶段选拔赛总积分排名录取个人项目前5名（男子手枪速射前6名）的运动员作为参加2018年世界杯个人项目正式比赛的运动员。

每站世界杯正编参赛人数3人。除男子手枪速射项目以外的全部个人项目第1名参加韩国、美国、德国3站世界杯，第2名运动员参加韩国世界杯和由本人选择的另外1站世界杯；第3名运动员参加韩国和德国世界杯；第4名运动员在剩余场次中由本人选择参加1站世界杯；第5名运动员根据前述运动员的选择情况，参加1站世界杯。名次靠前的运动员优先选择参赛场次，如出现运动员不能参赛的情况，则按照名次顺延选择参赛权。

男子手枪速射项目第1名参加全部4站世界杯，第2名运动员参加韩国世界杯、德国世界杯及由本人选择的另外1站世界杯；第3名参加由本人选择的2站世界杯，第4名运动员由本人选择参加1站世界杯；第5名运动员由本人选择参加1站世界杯；第6名运动员根据前述运动员的选择情况，参加1站世界杯。名次靠前的运动员优先选择参赛场次，如出现运动员不能参赛的情况，则按照名次顺延选择参赛权。

每站世界杯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确定后，由参加该站世界杯气手枪、气步枪项目的运动员按照第一阶段总积分排名组合参加混合团体项目比赛。本场参赛运动员中男子项目第1名与女子项目第1名运动员组合，男子项目第2名与女子项目第2名运动员组合。如正式参赛组合中第1名运动员不能参赛，则由第2名运动员选择是否递补与另一性别第1名组合，然后由第3名运动员递补剩余组合名额；如第2名运动员不能参赛，由第3名运动员递补。特殊情况由教练组提出建议名单，报中心（队委会）研究确定。

四、第二阶段选拔

㈠选拔赛构成

第二阶段选拔分2场比赛进行，第一场以2018年全国锦标赛（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作为开放选拔，在锦标赛个人项目获得决赛前3名的非国家队运动员获得继续参加第二场选拔赛的资格。

第二场选拔赛由通过锦标赛获得资格的非国家队运动员和国家队运动员共同参加。

㈡选拔赛积分办法

1.决赛名次积分

前8名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2、1分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分名次积分）。

2.资格赛成绩积分

资格赛前8名（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可获得资格赛成绩积分。超世界纪录或平世界纪录，在该项目上给予10分成绩积分；低于世界纪录环值，小数点计分项目低1环以内（含1环）给9分，低1环以上每低0.5环所给予的成绩积分减少1分（1.1-1.5给8分，1.6-2.0给7分，以此类推）， 所给予的成绩积分最低为1分(小数环值计分的项目保留一位小数)。整环数计分项目每低于世界纪录1环，所给予成绩积分减少1分，所给予成绩积分最低为1分。

五、世界杯比赛积分

㈠决赛名次积分

参加2018年世界杯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决赛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在该项目上分别给予15、11、8、6、5、4、3、2分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5、11、8、6、5、4分名次积分）。

㈡资格赛成绩积分

参加2018年世界杯比赛获得个人项目资格赛前8名（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可获得资格赛成绩积分。超世界纪录或平世界纪录，在该项目上给予12分成绩积分；低于世界纪录环值，低于世界纪录环值，小数点计分项目低1环以内（含1环）给10分，低1环以上每低0.5环所给予的成绩积分减少1分（1.1-1.5给8分，1.6-2.0给7分，以此类推）， 所给予的成绩积分最低为3分(小数环值计分的项目保留一位小数)。整环数计分项目每低于世界纪录1环，所给予成绩积分减少1分，所给予成绩积分最低为3分。

㈢参加2018年世界杯比赛获得混合团体决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获得3、2、1的混团项目积分。

六、世锦赛、亚运会录取参赛办法

㈠两阶段选拔全部结束后，所有参加选拔运动员分别计算冠军赛、第二阶段2场选拔赛和世界杯比赛积分，每名运动员选取当场积分（决赛积分加资格赛积分）最高的三场比赛计算个人项目总积分。

㈡奖励积分：在冠军赛、第二阶段2场选拔赛和世界杯比赛中平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3分奖励积分；超或创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5分奖励积分。

㈢以个人项目总积分和奖励积分累加进行排名，按照世锦赛、亚运会报名人数录取所需运动员作为参加2018年世锦赛、亚运会比赛个人项目的运动员。如遇因报名人数限制必须兼项参赛的情况，则优先按气枪项目名次录取。

㈣气枪项目运动员以个人项目总积分、奖励积分与混团项目积分累加计算混团项目总积分。混团项目总积分男子第1名与女子第1名运动员组合，男子第2名与女子第2名运动员组合。如正式参赛组合中第1名运动员不能参赛，则由第2名运动员选择是否递补与另一性别第1名组合，然后由第3名运动员递补剩余组合名额；如第2名运动员不能参赛，由第3名运动员递补。特殊情况由教练组提出建议名单，报中心（队委会）研究确定。

七、参加选拔的运动员报名后，所属省市应严格按照总局规定加强反兴奋剂监管，杜绝兴奋剂问题的发生。需要用药豁免的运动员，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出具国际单项协会批准的用药豁免单。

八、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九、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各场比赛选拔排名依次递补。

十、国际射联、亚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如女子项目资格赛发数变化，则选拔赛按照变化以后的规则进行。国内、国际比赛都将不设资格赛积分。

十一、在全国大集训队伍和青奥会队伍中选拔运动员参加墨西哥世界杯步枪、手枪项目（不含男子速射）比赛，选拔办法已另行制定。

十二、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